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辦理教師升等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

112年3月6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15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21日 111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教評備查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辦理教師升等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組成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
 - （一）每件升等案應分別組成審核小組辦理外審作業。
 - （二）審核小組於院教評會中推選，由院長（或院教評會召集人）及院教評會推選委員三人組成，委員三人中，以一人屬升等提案系（所），另二人非屬升等提案系（所）為原則。
- 三、審核小組應遵循專業、公正、客觀及保密原則辦理外審作業，程序如下：
 - （一）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各推薦至多十人為原則，送審核小組審核。
 - （二）審核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由審核小組依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排除升等申請者提出之迴避名單後，依「本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校外審查委員遴選原則」與本原則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名單以十二至十五人為原則；審核排除之依據應詳實紀錄。
 - （三）排序校外學者專家審核通過名單：由審核小組自審核通過名單，以隨機抽籤方式進行排序。
 - （四）遴聘校外學者專家：自審核通過排序名單，依序徵詢送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徵詢結果應詳實紀錄。
- 四、審查委員人選之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獎、研究獎，或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其他名譽卓著之學術獎等。
 - （二）近五年有經審查通過後出版之專書論著者。
 - （三）近五年有發表於 SCIE、SSCI、TSSCI、A&HCI、THCI、SCOPUS或其他相關索引之期刊之著作論文者。
 - （四）近五年有產官學、國科會或教育部研究案計畫主持人至少一案。

其有特殊原因擬推薦未具上述標準之審查人選者，應提出書面具體說明。
- 五、本原則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原則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